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聖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聖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高聖豪(下稱受刑人)因妨害秩序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(均得易服勞役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案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妨害秩序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(均得易服勞役)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(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所處已確定之有期徒刑5年4月之刑，則不在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)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

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多額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金額為上限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。是本院參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分別為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罪、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，行為之次數共2次，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均不同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情狀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部分(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罰字第474號執行完畢之罪)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6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秩序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1萬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1年11月17日	107年12月至111年8月16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039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542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279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67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6月30日	113年1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279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047號
	確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	113年05月15日